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325號

上訴人 黃揚哲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549號判決，就其不利部分
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

01 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
02 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
04 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
05 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6 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9月16日晚間11時38分許，駕駛其所有之
07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已於112年9
08 月20日過戶他人)，行經最高速限為100公里之國道1號北向2
09 5.4477公里處時，因有「速限100公里，經雷達(射)測定行
10 速為167公里，超速67公里(測距247.7公尺)」之違規行
11 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
12 稱舉發機關)值勤員警以非固定式科學測速儀器測速查得上
13 情，遂填製112年9月26日國道警交字第ZAA398944號舉發違
14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裁
15 處。嗣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
16 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
17 (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前)、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
18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罰基準)等規
19 定，以112年12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A398944號違反道路
20 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
21 (下同)1萬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
22 講習。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
23 訴訟庭以112年度交字第254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撤銷原處
24 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
25 人就原判決不利部分仍有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6 三、上訴意旨略以：採證光碟影像中車頭並未拍攝到系爭車輛車
27 牌，影像拍到車身後瞬間變黑沒有畫面，後來又突然顯示系
28 爭車輛車尾畫面，無法證明為連續影像，疑似剪接而成，因
29 此無法證明為同一車輛。被上訴人應提供更明顯及顯示車速
30 的影像為證云云。

01 四、經查，原審已審酌上訴人112年9月30日違規申訴資料、舉發
02 機關112年11月1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20029274號函及112年1
03 2月28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20035307號函、舉發違反道路交
04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採證照片、現場示意圖、警告標誌照
05 片、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2年6月1日雷射測速
06 儀檢定合格證書、舉發機關員警112年12月21日職務報告等
07 證據資料，並經原審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即雷射測速器
08 錄製影像)，認定上訴人確有上揭超速之違規行為，原處分
09 關於裁罰上訴人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核有違誤，應予撤銷；
10 原處分其餘部分核無違誤等情，並已詳為論斷適用法條、違
11 規事實之認定、心證形成之理由、上訴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12 以及證據採納之取捨。上訴人雖以前揭理由提起上訴，指摘
13 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惟細繹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係重
14 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就原審取捨證據、
15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空泛指摘為不當，並執其歧異之見解
16 ，就原審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泛言原判決違背
17 法令，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
18 當之情形，及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
19 列各款事實，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
20 摘，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堪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
21 回。

22 五、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3 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之8第
24 1項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
25 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
26 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28 第237條之8第1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
29 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01
02
03
04
05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可欣

法 官 高維駿
法 官 彭康凡